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1147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7日

商 标

十久士久

申 请 人 万密斋（浙江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吾悦壹号公馆707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义乌龙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药材加工；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；食品加工；纸张加工；木器制作；吹制玻璃器皿；碾磨加工；纺织品精加工；服装制作；平版印刷